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彥宏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所明定之上訴必要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前揭裁定、送達證書可稽。詎上訴人迄未補繳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113年10月11日上訴人透過其原審之訴訟代理人稱：本件決定不上訴了，所以不會繳費等語，有本院電話紀錄可佐，是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凱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楊芷心